

合同编号:

濮阳市公安局购买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
项目

合同

需方 (全称): 濮阳市公安局

供方 (全称): 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竞谈-2024-33

需方（全称）：濮阳市公安局

供方（全称）：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成交）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远程 自动 控制 无人 机	机库	大疆/机场 2（ 中国版）	深圳市大疆 百旺科技有 限公司	套/2	78000	156000
		无人 机	大疆/DJI Matrice 3TD（ 中国版）	深圳市大疆 百旺科技有 限公司	套/2		

2	服务器	主机	中科可控/R5240H0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套/1	34000	34000
		软件模块	商汤/ST-SNMA-SXOXX1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1	14000	14000
3	链路费用	网络服务费	联通/包年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批/1	10000	10000
4	工作站(指挥中心)		中科可控/W550-H30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台/1	25200	25200
5	备用电池		大疆/DJI Matrice 3D 系列智能飞行电池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组/4	2400	9600
6	无人机多功能广播系统(喊话、降落伞、警灯三合一)		成至/MP20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套/2	8500	17000
7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模块		大疆/DJI Cellular 模块(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套/4	1500	6000
8	单兵侦测无人机		大疆/DJI Mavic 3E 无忧基础版套装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套/2	30000	60000
9	无人机管理系统		航润满/航飞智管	河南航润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套/1	147166	147166
10	配套工程	机场土建施工	诚源霖海/定制	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2	4500	9000
11		机场安装部署	诚源霖海/定制	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2	4500	9000
12		机场配套安装	诚源霖海/定制	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套/2	4500	9000

13	配套保险	永诚财产保险/ 投保服务费	永诚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分 公司	批/1	23000	23000
合计总报价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528966元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528966元)。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技术、售后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八、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2024年08月30日至2024年09月30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且供方提供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十、违约责任

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4 需方的违约责任：

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当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损失。

4.2、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货款，且经书面催款后5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一、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执2份。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名称：濮阳市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007286511051

供方：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87号汇泽时

代广场14层14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

支行

银行账号：371909638310806

税号：91410105MACF3L2N7K

代理人：

电话：18638163388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刘进朝
杜飞